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秦人社字〔2025〕120号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5年全市职称 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开发区民生保障局、北戴河新区党群工作部、市直各部门、各自主评审单位：

按照全省职称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为做好我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一）准确把握申报人员范围。在我市各类（含中直驻秦）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符合政策规定的技能人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和农民技术人员；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工作协议1年以上且每年累计在我市

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柔性引进人才，均可在我市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

（二）严格核准申报推荐数量。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岗位设置数对申报推荐数量进行宏观调控，评聘结合的专业申报原则，有空岗按空岗内数量、无空岗且无待聘的按退二进一进行申报推荐，无空岗而又存在待聘人员的不再组织本级别的申报推荐。除评聘结合专业外，现有任职资格人数未达到相应岗位设置数 120%的单位，申报数额按其同级岗位设置数额的 120%扣除现有资格人数后，择优推荐，推荐后比例要严格控制在相应级别岗位设置数额的 120%以内；现有任职资格人数达到或超过相应岗位设置数 120%的单位，原则上不再组织申报推荐，如有退休或调离的可采取退二进一的方式进行申报；因专业技术人员密集且申报人员业绩突出确需申报推荐的，经单位申请，同级人社部门批准后可组织申报推荐，但推荐后比例要严格控制在相应级别岗位设置数的 130%以内。

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申报评审条件及相关政策规定组织申报，无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基层推荐单位要对职称申报推荐数量集体研究，填写《职称申报推荐数量备案表》（附件 1）。在组织申报推荐之前，各县区、市直各部门要对本辖区本部门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进行核准，并将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汇总后填写《职称申报推荐

数量备案汇总表》报市人社部门备案确认。对未经同意超比例申报人员不予受理。其中高级申报推荐数量由市人社局汇总后报省人社厅备案确认。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备案确认后的数额组织申报推荐。

各自主评审单位填写《自主评审单位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附件2），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市人社局备案确认。

（三）明晰个人申报事项。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对照申报条件，按照网上申报系统填报要求，认真如实的填写申报信息，确保填报信息前后一致、与上传附件和相关佐证材料一致，并扫描上传清晰的相关电子版材料。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等进行申报。申报人要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严把推荐审核环节。用人单位要按照公开述职、考核答辩、考核评议、量化赋分、综合排序、集体研究等程序组织申报推荐（自主评审单位可根据实际优化考核答辩环节）；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真实、规范、完整，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对确定的申报人选在单位进行公示，并协助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网上申报工作。人事代理机构对通过本机构进行申报的人员履行推荐、审核、公示等程序。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职称申报管理权限逐级上报。

（五）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工作。各级人社部门和业务主管部

门要按照网上资格审查流程，组织专门人员依据申报条件和有关申报政策，逐级对下一级单位上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且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基本信息方面：**要确保申报人员身份准确、申报专业前后一致、填报单位名称规范、单位量化考核排名规范、填报信息和上传附件内容相同；**业绩成果信息方面：**要确保业绩成果佐证材料完整有效、申报材料复印件要加盖单位印章、提交的论文或成果与申报专业相关、论文论著支撑材料要填报检索验证页面及检索验证地址、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说明存在的问题并及时退回；对于材料需要补充完善的，要一次性告知；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规定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评审资格，并列入诚信“黑名单”。

二、有关政策规定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申报人员退休年龄。评聘结合专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31 日）之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非评聘结合专业 2025 年 6 月 30 日（含 30 日）之前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

（二）规范党校专业职称申报。党校从事教学科研的参评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统一参加党校专业职称评审。原来在党校从事相关教学科研工作，参照我省高等学校教师系列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取得职称，且目前仍在党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申报上一层级职称时，无需转评，可直接申报。

（三）落实抗疫一线人员职称政策。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20〕62号）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新阶段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人社函〔2023〕11号）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做到应享尽享早享，加大去存量的力度。支持鼓励抗疫一线医、药、护、技人员参加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践技能考试。

（四）严格按任教满25年乡村教师推荐指标申报。严格按照推荐指标进行申报，并根据任教满25年乡村教师的总量情况、符合条件人员情况、具体分布情况、2026年即将退休人员情况，统筹向所属县（市、区）分解推荐指标。推荐工作要坚持向业绩突出、任职时间较长、临近退休的教师倾斜，充分发挥“双定向”政策的正向激励导向作用。

（五）准确填写委托评审方式。自主评审单位的主系列职称委托其他自主评审单位进行评审的，在填写评审方式时应填写自主评审。

（六）时间安排

1. 申报推荐数量审核备案。7月8日前，各县区和市直各主管部门完成高、中级职称申报推荐数量核准备案工作。

2. 申报工作。7月11日至8月11日，完成个人申报推荐及各县区、市直各主管部门网上申报信息提交工作。

3. 资格审查。8月12日至9月6日，市人社部门完成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资格审核工作。

4. 网上评审。11月22日前完成各级评审工作。

三、加强组织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职称工作是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主要标志，是做好人才工作的重要抓手，事关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结合实际，紧扣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责任人、完成时限。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确保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强化主体责任。今年，省人社厅将再次组织专门力量深入基层一线，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通过质询、约谈、查阅资料等形式，对申报推荐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各单位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明确职责要求，压实主体责任，严格审核把关。要落实诚信承诺制度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制度，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工作。要落实倒查追责机制，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要严厉打击违纪违规申报评审、学术造假行为，维护职称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三）提升服务水平。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协助申报人员做好网上申报材料提交工作，妥善解决申报推荐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要采取有效方式广泛宣传

职称申报评审政策，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理解把握职称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工作程序，畅通政策咨询渠道，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本通知未作明确事宜，按国家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

2. 自主评审单位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

3.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确认表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7月2日



附件 1

秦皇岛市职称推荐数量备案（汇总）表（2025 年版）

填报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 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事业单位										企 业 单 位	事业单位										企 业 单 位	事业单位										企 业 单 位
	现有 资格人 数	专 技 岗 位 数	已聘人 数		待 聘 人 数	推 荐 数 量	其 中 抗 疫 一 线 推 荐 数 量	推 荐 后 岗 位 比 例	拟 推 荐 数	现有 资格人 数	专 技 岗 位 数	已聘人 数		待 聘 人 数	推 荐 数 量	其 中 抗 疫 一 线 推 荐 数 量	其 中 乡 村 年 推 荐 数 量	推 荐 后 岗 位 比 例	拟 推 荐 数	现有 资格人 数	专 技 岗 位 数	已聘人 数		待 聘 人 数	推 荐 数 量	推 荐 后 岗 位 比 例	拟 推 荐 数						
教学类	高校教师																																
	中等职业 学校教师																																
	中小学(含 幼儿园)教 师																																
	技工学校 教师																																
科学研究 类	市属																																
	县(市、区) 属																																

[illegible]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申报确认表

- 11 -

青人社部中员人查因退一空湖雷安类福源港

1) 已开工										2) 未开工									
3) 已完工										4) 未完工									
5) 已完工										6) 未完工									
7) 已完工										8) 未完工									
9) 已完工										10) 未完工									
11) 已完工										12) 未完工									
13) 已完工										14) 未完工									
15) 已完工										16) 未完工									
17) 已完工										18) 未完工									
19) 已完工										20) 未完工									
21) 已完工										22) 未完工									
23) 已完工										24) 未完工									
25) 已完工										26) 未完工									
27) 已完工										28) 未完工									
29) 已完工										30) 未完工									
31) 已完工										32) 未完工									
33) 已完工										34) 未完工									
35) 已完工										36) 未完工									
37) 已完工										38) 未完工									
39) 已完工										40) 未完工									
41) 已完工										42) 未完工									
43) 已完工										44) 未完工									
45) 已完工										46) 未完工									
47) 已完工										48) 未完工									
49) 已完工										50) 未完工									
51) 已完工										52) 未完工									
53) 已完工										54) 未完工									
55) 已完工										56) 未完工									
57) 已完工										58) 未完工									
59) 已完工										60) 未完工									
61) 已完工										62) 未完工									
63) 已完工										64) 未完工									
65) 已完工										66) 未完工									
67) 已完工										68) 未完工									
69) 已完工										70) 未完工									
71) 已完工										72) 未完工									
73) 已完工										74) 未完工									
75) 已完工										76) 未完工									
77) 已完工										78) 未完工									
79) 已完工										80) 未完工									
81) 已完工										82) 未完工									
83) 已完工										84) 未完工									
85) 已完工										86) 未完工									
87) 已完工										88) 未完工									
89) 已完工										90) 未完工									
91) 已完工										92) 未完工									
93) 已完工										94) 未完工									
95) 已完工										96) 未完工									
97) 已完工										98) 未完工									
99) 已完工										100) 未完工									
101) 已完工										102) 未完工									
103) 已完工										104) 未完工									
105) 已完工										106) 未完工									
107) 已完工										108) 未完工									
109) 已完工										110) 未完工									
111) 已完工										112) 未完工									
113) 已完工										114) 未完工									
115) 已完工										116) 未完工									
117) 已完工										118) 未完工									
119) 已完工										120) 未完工									
121) 已完工										122) 未完工									
123) 已完工										124) 未完工									
125) 已完工										126) 未完工									
127) 已完工										128) 未完工									
129) 已完工										130) 未完工									
131) 已完工										132) 未完工									
133) 已完工										134) 未完工									
135) 已完工										136) 未完工									
137) 已完工										138) 未完工									
139) 已完工										140) 未完工									
141) 已完工										142) 未完工									
143) 已完工										144) 未完工									
145) 已完工										146) 未完工									
147) 已完工										148) 未完工									
149) 已完工										150) 未完工									
151) 已完工										152) 未完工									
153) 已完工										154) 未完工									
155) 已完工										156) 未完工									
157) 已完工										158) 未完工									
159) 已完工										160) 未完工									
161) 已完工										162) 未完工									
163) 已完工										164) 未完工									
165) 已完工										166) 未完工									
167) 已完工										168) 未完工									
169) 已完工										170) 未完工									
171) 已完工										172) 未完工									
173) 已完工										174) 未完工									
175) 已完工										176) 未完工									
177) 已完工										178) 未完工									
179) 已完工										180) 未完工									
181) 已完工										182) 未完工									
183) 已完工										184) 未完工									
185) 已完工										186) 未完工									
187) 已完工										188) 未完工									
189) 已完工										190) 未完工									
191) 已完工										192) 未完工									
193) 已完工										194) 未完工									
195) 已完工										196) 未完工									
197) 已完工										198) 未完工									
199) 已完工										200) 未完工									

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 日印发